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7—014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，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- 3、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7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: 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布心路 3008 号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叶晴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1 名，代表股份 147,250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71%。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7 名，代表股份 21,076,888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7.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36,679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51%。其中，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26,173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32%；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10,506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9%，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69%。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10,506,556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337 名，代表股份 10,570,332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1%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.77%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会议的议案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。方案全文详见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。

五、会议表决结果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1、全体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票 145,468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；反对票 1,778,12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；弃权票 3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3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票 19,294,96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%；反对

票 1,778,12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 %；弃权票 3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4、表决结果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7,250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7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21,076,888 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全体股东	流通 A 股股东
类别代表股份数	147,250,080	21,076,888
赞成股数（股）	145,468,160	19,294,968
赞成比例（%）	98.79	91.55
反对股数（股）	1,778,120	1,778,120
反对比例（%）	1.21	8.43
弃权股数（股）	3,800	3,800
弃权比例（%）	0.003	0.02

5、参与投票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投票方式	表决结果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9,857,556	委托董事会投票	赞成
郑凯铨	560,000	委托董事会投票	赞成
黄俊雄	534,049	网络投票	赞成
唐 亮	500,000	网络投票	反对
王首春	479,300	网络投票	赞成
张汝红	450,000	网络投票	反对
李拥军	435,826	网络投票	赞成
肖文书	300,000	网络投票	赞成
伍伴兰	190,300	网络投票	赞成

郑清朴	177,100	网络投票	赞成
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朱宇锋、杨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2 月 2 日